

证券代码：603222

股票简称：济民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上述文件的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96,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0889%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96,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0875%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该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